

# 2023年乡镇养老保险工作情况报告 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汇总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乡镇养老保险工作情况报告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篇一

根据《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20xx〕1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从20xx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职工（含农民工，下同）与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同）签订劳动合同之月起，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如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应从企业支付工资之月起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从规定的转制之月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事业单位原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按规定整体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金额，接续养老保险关系。

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之月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职工原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按规定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金额，接续养老保险关系。

（四）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城镇自由职业者、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简称个体参保人员，下同），应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五）一直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已解体、撤消或已经没有生产经营能力、无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再纳入养老保险统筹范围；没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有参保愿望的职工，可按城镇个体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从当地实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之月起，按其统筹办法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含利息，下同）。

（六）企业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和作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20%。

企业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七）职工个人按本人上月工资（或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下同）作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8%，由所在企业在发放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应为职工设立工资收入台帐，逐月进行登记，经职工签字确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此核定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和企业的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和。

（八）职工个人缴费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项目的实际收入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

2、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九) 下列人员按以下办法核定缴费工资:

- 1、调动工作的职工，按到新单位以后领取的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以后月工资收入变动的，按变动后的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
- 2、转业、退役军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到企业工作的，按当月的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
- 3、企业内部退养职工，按其内退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其内退期间工资性收入有增长的，相应调整缴费工资。
- 4、在医疗期内的病休职工、因企业停工连续放假半年以上的职工，按实际领取的月工资性收入作为缴费工资。
- 5、退出工作岗位自谋职业仍与企业协议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按上一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
- 6、对按承包协议等情况不能准确核定工资收入的职工，按上一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
- 7、公派出国、出境工作，外派、外借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按其实际领取的月工资性收入作为缴费工资。
- 8、企业派出的脱产学习人员，保留劳动关系由企业支付工资的，按实际领取的月工资性收入作为缴费工资。与企业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企业不支付工资的脱产学习人员，按脱产学习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

上述人员（第5、6项的人员除外）经核定的缴费工资，最高不得超过上一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十）个体参保人员按上一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办法按所在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执行。

对未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体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实行5年过渡到位办法，即从20xx年至20xx年，缴费基数可在上一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至100%范围内确定，具体办法按所在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一）企业和职工个人、个体参保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工资或缴费基数计算到元。

（十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岗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改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十三）企业在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由清算组组织生产自救或留守继续发放职工工资期间，应按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十四）企业和职工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至本年底仍未补缴（个体参保人员当年补缴截止时间按参保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结算缴费情况时，应按规定记载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本金和利息。利息按照个人账户储存额利息计算办法计算。

（十五）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其发出《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对拒不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

依法强制征缴。

（十六）个体参保人员未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公告或通知补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除补缴欠费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十七）企业原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在办理职工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或退休（含退职，下同）、停止或终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手续时，企业应按记载该职工欠费额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和利息。属于第（十五）项规定情形的，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十八）男年未满60岁、女年未满50岁，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因病、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出生产、工作岗位，缴费年限未满15年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由个人按个体参保人员缴费规定，以历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不超过初次参保时前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含利息，下同），补缴后缴费年限仍未满15年的，可继续延长缴费至缴费年限满15年时，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男年未满60岁、女年未满50岁，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参保人员，可按个体参保人员缴费规定，以历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不超过参保时前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继续缴费。在到达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缴费年限未满15年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可继续延长缴费至缴费年限满15年时，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企业实行兼并的，对于实施兼并后不再保留法人资格的被兼并企业，其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兼并方负责补缴。

2、企业分立的，由分立各方按协议分别负责补缴。

3、企业被拍卖、出售或实行租赁的，其欠费不得免除，并应在拍卖、出售、租赁协议或合同中明确补缴欠费的办法。

4、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国有企业，其破产前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应按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清偿欠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其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包括长期挂帐的欠费，除20xx年底以前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外，经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报省劳动保障部门、省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核销。

（二十）企业破产财产收入，按法定的顺序清偿债务时，应按《企业破产法》（试行）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优先支付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属于第（十五）项规定情形的，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 三、关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二十一）个人账户用于记录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和收益、利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个人账户，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告之参保人员按要求核对个人账户记载情况。

（二十二）从20xx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职工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部分不再划入个人账户；个体参保人员按缴费基数8%划入个人账户。

## 乡镇养老保险工作情况报告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篇二

### 1.1辽宁省养老保险缺口较大

20xx年起随着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逐渐深入、辽宁省养老保险收支规模均不断扩大，基金征缴收入由20xx年的135.4亿元，到20xx年增加到727.2亿元。但是快速增长的收入却无法满足

养老保险支出的需要，辽宁省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20xx年的178.6亿元，到20xx年增加到883.6亿元。造成辽宁省基金缺口不断增加由20xx年的43.2亿元，增加到20xx年的156.4亿元，平均缺口水平可占基金支出的17.4%。

## 1.2 养老保险替代水平有所下降

通过收集历年《辽宁统计年鉴》中关于养老保险的有关指标，并以此指标下的数据为样本，经过整理得出辽宁省从20xx年至20xx年十一年间的现实养老金替代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由20xx年的60.94%□20xx年的57.59%下降到20xx年的44.08%，此后虽然有所提升，但幅度不大，到20xx年为46.91%。其中辽宁省从20xx到20xx年间波动较小，最大值为20xx年的47.47%□20xx年的养老金替代水平处于最低值，为44.08%。这七年间的波动范围都控制在3%以内，基本维持在45.00%左右。

## 1.3 国内生产总值保险系数较为稳定

当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为现行养老保险制度，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保障水平；同时也决定了社会成员晚年基本生活需要满足情况和生活质量。根据国际通行规则，一般以一定时期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作为衡量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重要指标。它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资源用于满足社会成员养老需要的份额。利用辽宁省历年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计算出20xx-2011年养老保险支出增长幅度平均水平为17.5%，比国内生产总值增幅的16.1%要高，国内生产总值保险系数基本维持在4%。

## 1.4 实际缴费水平不足

辽宁省现行养老保险制度缴费人员主要集中在企、事业职工与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上遍及省内所有用人单位及职工。但从20xx年至20xx年征缴收入、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的对比关系测算出的实际缴费率平均水平为17.59%，未能实现养老保险制度设定的28%缴费率。

## 2.1 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

由于《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规中对于处罚条件规定不够详细以及惩处力度不够等问题的存在，造成执法力度不强，部分企业钻政策空子存在着不参保、缴费不及时、不足额缴费等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努力实现应保尽保。使得实际实现的缴费率能够不断提升，最终达到制度预期的缴费水平，这样有助于通过提高实际缴费替代率，从而实现制度预期的缴费替代率水平。同时，通过不断的对养老保险制度及其相关政策的宣传，使得企业以及企业的职工，其中尤其是第二产业企业及其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和缴费的意识得到培养和提升。社会公众成为主动关注企业为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的监督员，成为监督企业缴费的生力军。这样即可通过提高实际缴费率，实现制度设定的替代水平，而且可以增加职工累积的缴费年限，实现社会统筹中32%的代际供养替代率，进一步促进制度设计替代率的实现。

## 2.2 加强基金的增值能力，减缓替代率水平下降速度

利用前人的一些研究，当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投资收益率既定的情况下，工资增长率与个人账户养老金替代率会出现反向的相关关系；若工资增长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养老金个人账户的投资收益率与替代率会出现正比的相关关系。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如果平均工资增长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收益率水平处于较高的层次，个人账户的自我保障能力也会不断强大，养老金个人账户能够实现的理论替代率也会较高。随着经济的发展，辽宁省人均工资水平处于快速增长状态，平均水平已到达14.4%，致使养老金替代率呈现出快速下降的

态势。在当前工资水平快速上升时期，要求养老保险的积累基金必须能够实现较高并且较稳定的收益水平。目前提升养老保险基金增值水平比较现实的方式是建立专门的社会保障金融投资运作部门或独立的运作单位，强化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能力，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这是一个比较现实的选择，能够有助于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回报率得到提升，从而能够保证辽宁省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有较充足的供给。

### 2.3 建立养老金指数化调整制度

由于辽宁省老龄化加剧以及制度赡养比例的节节攀升，养老金替代率下降成为必然。保持一个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金替代率水平，既有利于对养老保险制度保持长期稳定发展，还有利于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退休持续时间必定也会随之增长，在退休时所确定的养老保险金发放水平必定会因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使得实际购买力不断下降。为了确保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在养老保险发放制度中引入指数化调整机制是必然的，从而实现保障退休人员的收入能够随着物价水平的变动而保持适度的增长，从而保障养老金的购买能力。

### 2.4 采取多渠道筹集养老保险基金的模式

严重的人口老龄化现状以及国家保障到社会保障所产生的较高转制成本，仅靠向企业和企业职工收取养老保险费这一渠道筹集养老保险基金，势必会产生较大的收支缺口，形成个人账户空账和对政府的财政补贴的过度依赖。因此必须积极从其他渠道来筹措资金，如出售国有股份、发行社会保障彩票、个人所得税收入全部或部分转入等方式筹集资金，以维护基金的平衡和制度的平稳运行。

### 2.5 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及自由转移机制

目前辽宁省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尚属于省级统筹状态，当劳动力出现跨省转移时不仅需要转移劳动关系，还需对个人账户资金进行转移。但是各省关于社会养老政策的各项规定还存在不统一的情况，这就使得接续和转出基金时无法顺利交接，常常会出现在劳动力转移时断保或重复参保的现象。建议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以保证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实现转移或流动时能够无条件接续，有助于避免参保率、缴费率逐年下降。

## 乡镇养老保险工作情况报告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篇三

新修正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将于今年的8月1日正式实施，下面是详细内容，欢迎大家阅读。

在今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决的决定，新修改的条例将于8月1日开始施行。

据了解，国家规定自20xx年10月起在全国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与企业相同的缴费标准、计发办法和调整机制，启动了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进程，并在研究推动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在此背景下，我省做出了如上所述的条例修订。

据了解，此次条例的修改有如下四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条例对参保范围作了重大调整，确认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删除有关“事企差”待遇的规定；二是适应全国统筹的改革方向，对基金的保值增值、遗属待遇等内容，原则规定按国家政策(含即将出台的)执行；三是强化征缴制度机制建设，依法授权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查处违法违规行，提高管理效率；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1993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xx年9月29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xx年7月27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xx年9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xx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xx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从业人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一)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四)部队所属用人单位中无军籍的从业人员；

(五)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三条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统一管理，强制实施。

提倡和鼓励用人单位为其从业人员建立企业年金。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本省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征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信息与其他社会保险信息的共享和交换机制，实现省级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条 对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开展社区性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work。

第七条 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从业人员月工资总额的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按本人月工资总额的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月缴费工资额的上下限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本条规定的缴费基数和费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至300%的范围内自愿选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费率为20%，个人缴费基数的12%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8%记入个人账户。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退休人员、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重复参加的，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而降低从业人员的工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获准成立后30日内，应当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登记。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本单位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及其从业人员个人工资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个人的缴费基数以及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申报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该单位的经济状况、从业人员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当缴纳数额。

用人单位未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核定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供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及变更登记、销毁登记等情况，社会

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告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情况。

第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月征缴，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或者确定的数额，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业人员本人缴纳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因经济困难确实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经书面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缓缴，缓缴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满后应当如数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办理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本人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所在单位也不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从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不得按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关闭、解散、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其退休人员实际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应当缴纳基金补偿金。基金补偿金按每名退休人员现年至75周岁的余数乘以同期社会平均基本养老金的标准计算，从清算资产中依法偿付，并一次性缴纳。

第十八条 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自1998年1月1日起建立其个人账户。199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之日起建立其个人账户。

自20xx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工资总额的8%记入，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1998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以前，

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工资总额的11%记入，同时将1997年12月31日以前其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息，一次性记入其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从业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省统筹，统一核算、统一调剂、统一管理，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账户。

第二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财政部门按规定预拨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支付费用，暂存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账户，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计息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得利息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收不抵支时，由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预算决算，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编制，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决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从业人员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退休条件、办理了退休手续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获得基本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等项待遇。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的，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基本养老金的下个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以及199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费率向后续缴，如向后续缴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累计缴费年限仍未满15年的，可以按照续缴满5年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一次性补缴至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基本养老金的下个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二)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统筹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不满1年的按实际月数折算，从社会统筹基金账户中支付。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从本人个人账户中支付；不足支付时，从社会统筹基金账户中继续支付。计发月数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有视同缴费年限，或者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退休人员，在发给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按月增发一项过渡性养老金，直至死亡。

过渡性养老金的计发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20xx年1月1日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仍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核定的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因失业或者其他原因中断就业时，其用人单位和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予退还。再就业后继

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前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合并计算；未再就业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本条例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在其所在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前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与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原合同制工人、临时工的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依据《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的计划生育奖励金，由财政负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

第三十二条 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由社会统筹基金账户支付其丧葬补助金、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丧葬补助金按照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个月的数额发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标准，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补助金不得重复领取。重复领取的，应予追回；在多地参保的，由最后参保地发放。

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三十三条 从业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照有关规定转移到新参保地。

从业人员省内流动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按照规定

转移到新参保地，也可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确定待遇领取地后，转移到待遇领取地。

从业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除按本条例规定可以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或者个人账户余额的情形外，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未到法定退休年龄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退还从业人员的继承人，同时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已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由其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基本养老金发放的管理，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定期核查，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第三十六条 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发放。

(一)编制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

(三)对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其他应当由主管机关履行的职责。

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一)负责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管理参保人基本养老保险档案；

(四)负责按照规定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从业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档案，发给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册，至少每年向缴费的从业人员免费寄送一次个人权益记录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建立和保存缴费记录。

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退休人员有权查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账户和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的从业人员公布本单位全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从业人员和本单位工会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提请审计等部门予以配合。参与核查的机关或者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及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谎报、瞒报或者隐匿。

第四十二条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工会有关组织应当依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的监督。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年度收支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次年6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供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咨询及其他服务；有权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权就与本人有关的基本养老保险争议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劳动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及基本养老金发放中的违法行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五条 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委托金融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费用等专项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部门拨付。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谎报、瞒报、隐匿、故意毁灭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资料，或者不设账册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并确定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基本养老保险法定职责的；

(三) 克扣、挤占、挪用代发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 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三) 擅自减、免或者增加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四) 擅自减少或者增加个人账户金额的；

(六) 违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经营有关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追回被挪用或者流失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他当事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从业人员是指获得一个月以上工资收入的劳动者、经营者，以及城镇灵活就业人员。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是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基本养老金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乡镇养老保险工作情况报告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篇四**

二〇一三单位及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认定稽核工作已开始。为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各参保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申报上工资总额应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办理。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只要是职工的劳动报酬都应

计入工资总额；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还应包括第十三个月的奖励工资和其他奖金以及补发工资。参保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是2013五个险种缴费基数标准，在一个缴费内不变。不得少报、漏报、多报。有少报、漏报、多报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并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规定处理。

参保人员范围：只要是在单位工作满一个月以上的人员都必须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

附：填报基本人员信息，按个人社保编号的顺序排列。

备注：请领导及有关人员阅读签字后报送社保经办机构进行2011年年审及缴费基数的审核。

法人代表签字：工会主席签字：

劳资负责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 乡镇养老保险工作情况报告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篇五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及《关于印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30号）文件规定，将于2018年7月1日—25日开展201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请各参保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本单位参保人员2017年1-12月的工资收入进行规范测算，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申报2018年个人缴费基数。

一、参保单位需填报的表格：

《工资申报表（系统导入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由社保经办机构从系统中导出，发给单位。其中，工资总额申报表需打印纸质表一式两份，经本人签字，单位盖章）。

## 二、机关单位需提供审核的材料：

市人社局工资股审批的《机关工作人员晋升级别(岗位)工资档次审核花名册》、《机关工作人员晋升级别工资审核花名册》、《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岗位)变动工资审核花名册》、《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审核花名册》等有效工资变动证明。

## 三、事业单位需提供审核的材料：

市人社局工资股审批的《2017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表》、《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薪级变动花名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工资花名册》、《事业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审核花名册》等有效工资变动证明。

四、没有“社保平均工资取数”软件的单位，按机关、参公单位和事业单位分类，利用《2017工资测算表》进行测算（填写蓝色部分，黄色部分为公式计算列）。

五、缴费基数严格按照皖人社发〔2016〕30号文件规定执行。

1. 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下同）公务员个人2018缴费基数为2017本人工资收入中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标准为2017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下同）、警衔津贴、海关津贴之和。

2. 机关技术工人个人2018缴费基数为2017本人工资收入中的技术等级工资、岗位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

3. 机关普通工人个人2018缴费基数为2017本人工资收入中的岗位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2018缴费基数为2017本人工资收入中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包括中小学教师、护士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提高10%部分）和绩效工资之和。
5. 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当年的个人月缴费基数按起薪当月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其中机关工作人员缴费工资基数中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按起薪当月的基本工资核定。
6. 工作人员缴费基数中的工资项目标准调整执行时间早于实际发放时间，且执行时间和实际发放时间不在一个结算内的，按调整后的工资项目标准重新核定缴费基数。
7. 工作人员在一个结算内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结算内剩余月份的缴费基数保持不变。